

◀（上接 2 版）

系才行之于世的。由此可见,对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美国采取了两面手法:一方面,抛却双挂钩和固定兑换比率的国际条约义务,舍弃于己不利的部分;另一方面,把握于己有利的部分,并且细加经营使其成为操控国际贸易的机制。

美欧日等违背国际条约的行为已使很多 WTO 成员对这个机制未来的有效性产生了担忧。不少成员认为 15 年之前为中国定制的歧视性条款,现在正将 WTO 置于危机之中。如果这并非杞人之忧的话,那么其引发者非美欧日等莫属。对中国而言,从策略上说,其实没有必要与美欧日等再去争辩中国是否已经是真正的市场经济,需要争取的仅仅是《议定书》中明确规定的、遭遇反倾销等时可一直享有的非“替代国”待遇。这是《议定书》赋予中国到期自动生效的权利,也是中国与 WTO 成员展开进一步谈判的重要筹码。面对美欧日等的集团化违约,中国要做的一是提起诉讼,力争到期应得的权利。二是与此同时,主动酝酿并适时推出具有“共赢”性质的解决方案,力求在新一轮谈判中在规则层面上取得平等乃至有利的地位。三是在诉讼结果未定或新协议未签之前,对于使用“替代国”条款对中国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的 WTO 成员予以坚决反击,即通过其他可行渠道,实施至少对等的报复。有人或许要说,按照《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中国不应单方面采取措施;对此,一个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是要不要结束下面这样的循环,即总是让美欧日等单方面违约(采取措施)在先,而我国大抵只做谦谦君子,坐视利益受损。四是要有一种坦然面对 WTO 框架走向破裂的坚定信心;并且,将这种信心通过适当方式和渠道向外传递,同时为诉讼失败或谈判破裂之后中国主导重建国际贸易机制做一定的准备工作。上述任何一项工作,都是复杂、艰难和重要的,这篇短文实在难以一一涉及。接下来只做一点历史考察,说明美欧日等此次违约与其重商主义传统是相互呼应的。

画皮一去本质显

我之所以将美欧日等的违约与其重商主义传统联系起来,主要是由于上文所说的“替代国”算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宝,

借助于它可以自主操控进口关税税率;而诸如此类的贸易保护政策,正是重商主义的精髓之一。下文意思主要是:对这些经济体而言,在崛起过程中无一不从重商主义那里获得支撑,在守成阶段里无一不留有重商主义传统——它们既害怕其他经济体采用重商主义政策实现弯道超车,又根据形势需要相机采择重商主义政策。

概而言之,自 16 世纪以来,美欧日等在崛起过程中无不打上了深深的重商主义烙印。当然,有必要对重商主义做广义的理解,以发展或演进的眼光加以观察、分析和总结,而不是局限于经典表述。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自从《国富论》流行以来,重商主义几乎只是苟活于经济思想史教科书当中了。1776 年,被视为经济学鼻祖的斯密在其传世名著中首次定义了重商主义并且对其做出了系统性批判。正是斯密学说的流行,使此后的重商主义处于尴尬的境地。另外,由于重商主义与殖民主义等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后来的经济学家除了将其用于批判之外,其他时候很少提及。需要注意的是,重商主义在学术层面上尽管几乎早就是僵尸一具,但这并不妨碍在国家政策和战略层面上一再展现其特有的魅力。

不应忘记的是:重商主义最早在英国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美国是从英国殖民地独立并经扩张而来的,英国对它的影响既深又广;而在德国,发端于李斯特(Friedrich List)的国家主义经济思想,兼具英美重商主义之长;日本虽地属东方,却自比西国,其重商主义既激进又疯狂。这些大国在崛起过程中都尊崇重商主义,其影响早已深入骨髓非比寻常。对此,它们尽管一直较少主动予以彰显,却时常按捺不住在政策或策略中露出真相。特别是作为其代表的贸易保护主义,一直没有真正消失,最多也只是改头换面。最早崛起的葡萄牙、西班牙与荷兰,已有赖于重商主义的指引;但是,在这三个国家,其重商主义并没有适时实现形态的转换,即在很大程度上演变为重工主义,以至于当英国实现形态转换进而诱致第一次工业革命之后,欧洲大国的竞争态势就发生了一边倒的倾斜。这些事实教给列强们的是:在崛起阶段,从重商主义向重工主义演进,是后发英国取得巨大成功的关键所在,其精髓正在于如下格言——制造业是一切力量的源泉;并且,当实现崛起进而步入守成阶段之后,英国转而策略性地在全球范围内倡导自由贸易,以便永

葆工业优势进而在国际贸易上固化其主导地位,而其他国家都难以构成真正的挑战。

在欧洲诸大国当中,运用重商主义实现崛起最成功者当数英德两国。其中,英国重商主义更加具有原创性。既与西班牙和葡萄牙主要基于殖民地开拓通过直接掠夺和海外贸易等实现快速崛起不同,又与荷兰一定程度上通过工业但依然主要借助于商业实现崛起不同,英国从重商主义出发成功地走向了重工主义,打造了实现国家富强的不歇动力,避免了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快速崛起又快速衰落的模式。英国重商主义政策当中最值得提及的,一是通过贸易保护政策,在促进本国工业品出口的同时,对其他国家工业品和原材料的进口采取非对称的关税策略。这是已被多所论及因而无须赘述的一个方面。二是堪当彪炳并为美德两国仿效的人力政策,即对国外人才不遗余力地予以吸纳,同时在国内注重人才的培养,为工业发展奠定智力基础。三是富有激励作用的奖励政策。在主要属于精神奖励的贵族晋升制度当中,最重要的是一方面使那些在天才上、财力上或是成就上具有卓越表现的平民荣登贵族序列,另一方面使贵族后裔中多余的部分重回平民巨流,促使人人奋力争先,在事业上创下辉煌。对于属于物质或权利奖励的专利制度,一方面逐步改进使其臻于完善,另一方面灵活运用使其作用发挥到极致。早在斯密出版《国富论》之前,瓦特的蒸汽机已于 1769 年取得专利。然而,这个专利最初并没有为他取得什么商业利益。幸运的是,合作者的持续支持和国会破例延长专利期限的远见,使蒸汽机终于广泛运用于在当时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的纺织业及其他行业。因此,正如有些学者认为的那样,是重商主义而不是经济自由主义使英国成为第一次工业革命的摇篮,进而成就了日不落帝国的辉煌。

英国范例在德国得到了最

好的模仿,但德国的模仿来之不易。之所以这么说,一是由于汉萨同盟尽管在 12 世纪之后几百年里取得了辉煌的商业成就,但是由于它没有促进国内市场的统一,由于其影响没有深入工业层面,对后来的德国并没有留下多少具有积极意义的遗产。二是由于第一次工业革命将英国推上世界第一强国之后,英国当政者及大多数学者开始倡导斯密的自由贸易学说,声称这个学说(而不是几乎作为其对立面的重商主义学说)才是英国走向富强的思想基础。其实,正如李斯特对当时世界主要大国进行历史考察以及对德美两国进行实际观察和深入分析所表明的那样,英国采用的是“抽梯之说”。好在李斯特对斯密学说的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本质、对斯密学说抽象掉国家作用而产生的不足等洞若观火,提出了国家经济体系。李斯特化用将力量与繁荣作为国家目标的重商主义经济学,以国内市场统一和国际贸易提振作为不可或缺的两手,建立了一个(主要通过发展工业)以提升国家生产力为中心的理论体系。尽管李斯特在德国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重用,但他依然以国家富强这个目标为指引在上述两手上费心费力。特别是当他 1832 年离开美国返回祖国之后,一方面继续自己在 1819 年时已略有所成(即建立工商业协会)的事业,终于在 1834 年建立了统一的关税同盟,在国内市场开辟了自由竞争的新局面,为实施保护贸易政策进而促进工业发展奠定了机制基础;另一方面,竭力于德国铁路体系等的建设,为国内市场便捷通达创造物质条件。以此为基础,及至铁血宰相俾斯麦对李斯特经济战略思想进行全盘贯彻,以及与美国一道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引领潮流,德国终于成为欧洲执牛耳者。

一定程度上可以这样说:美国的独立是英国在北美 13 个殖民地实施重商主义政策的结果,因此独立后的美国以其

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就不足为奇。与中国洋务运动抱守“师夷长技以制夷”的观念不同,美国在首任财政部长和联邦主义灵魂人物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不遗余力的倡导和华盛顿总统不动声色的支持下,采用了“师英长策以制英”的战略。对于这一点,其 1791 年 12 月 5 日提交国会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以及另外两份国事报告,即可作为佐证。大约 30 年之后,经由美国史上“最伟大”参议员之一即克莱(Henry Clay)在“美国学派”名义下的鼓吹,以及后来的政治家沿着这个方向而作的持续努力,汉密尔顿的国力建设方案在美国后续发展时期里得到了贯彻执行。其中通过保护关税这种重商主义措施来管控对外贸易,为尚处幼稚状态的美国工业赢得了生存和发展空间;在其他诸多类似于英国的政策的辅助下,美国在建国之后的 100 来年里,不仅取得了“成其大”的成就——国土面积从独立时的 80 多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900 多万平方公里,人口增加的倍数比之更要大许多倍;而且借助于第二次工业革命,美国实现了“成其强”的抱负,其中工业产值在 1894 年时,已比位列世界第二和第三的英国和德国的总和还要多(约为 125%)。可以说,如果不走工商立国之路,美国断然不会取得后来的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持续地采用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策略。另外,在美国,尽管经济自由主义学说以库珀(Thomas Cooper)1826 年出版《政治经济学要义讲座》为标志取得了主流地位,但后来的经济政策却较少受这种学说的左右,走的主要是重商主义道路。

近代日本的崛起有赖于激进重商主义思想与政策。其中,“殖产兴业”是基础性方略。日本重商主义发端于 18 世纪末俄罗斯势力南扩而产生的巨大压力。需要指出的是,早期兰学和幕末洋学对日本社会尽管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在激进重商主义中舶来的成分并不是很多。在明治维新之前,日本重商主义者如本多利明、佐藤信渊、佐久间象山和横井小楠等,除了主张发展海外贸易和注重本国海防之外,已经产生了诸如“海外雄飞论”这样的激进思想;吉田松阴的“补偿论”,更是将这种思想推向了极端。待到明治政府于 1871 年派出规模庞大和标准超高的使节团,亲眼得见欧美列强在重商主义政策指引下取得强大的国力,以



特朗普选任的白宫国家贸易委员会主任纳瓦罗曾指责中国通过重商主义政策损害美国利益。